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戴慈瑤
電話：03-8227141#254
電子信箱：hlshbnosmok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400020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與菸品危害宣導，請惠予協助運用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菸害防制宣導訊息，至幼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-子4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宣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刊登訊息：
 - (一)國家公園風景區、遊憩區、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空間、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 - (二)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，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至25萬元罰鍰。
 - (三)禁菸場所請勿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 - (四)大眾運輸工具禁止使用任何菸品，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。



114/01/22



(五)戒菸穩賺不賠，經濟、環保、健康、幸福增倍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。

(六)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（加熱菸），使用者最高可處1萬元罰鍰；「戒菸」請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！

(七)存下你的幸福荷包，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，省錢又健康！

(八)翻轉菸菸一熄的人生，請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，健康滿分、幸福加分！

(九)愛自己從戒菸開始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，省錢、健康又幸福。

(十)吞雲吐霧 悔恨無誤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。

三、刊登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花蓮縣文化局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

